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填写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吴堡县中心敬老院的中心敬老院关于电路双回路改造及路灯夜间护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柴油发电机组，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西奔腾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9960.22万元，资产总额为9833.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夜间安全照明路灯（3米高），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达和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15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鼎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